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一楼 1 号会议室；
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永本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206,019,2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5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206,004,6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58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580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19%；反对 1,3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5%；弃权 1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8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373%；反对 1,3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78%；弃权 1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603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0%；反对 1,3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55%；弃权 8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270%；反对 1,3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78%；弃权 8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3,670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0%；反对 2,2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1%；弃权 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295%；反对 2,2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241%；弃权 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2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3,65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501%；反对 2,2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3%；弃权 1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612%；反对 2,2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282%；弃权 1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